

To = 陳如 吳一張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58-7097
聯絡人：吳俊寬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95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(一)字第095006525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函請釋技轉權益收入是否得列「建教合作收入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校95年4月7日交大會字第0950001325號函。

二、依非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定義：「權利金收入」屬業務收入，為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；「建教合作收入」屬業務收入，為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，如代為訓練、研究、設計等所收取費用之收入屬之。

三、技術移轉係屬產學合作範疇。又產學合作係依據「專科學校法」第34條及「大學法」第38條規定辦理，應屬學校主要業務，宜列為業務收入。又依會計科目定義，技術移轉倘為單純的權利授與，宜帳列業務收入之「權利金收入」；惟倘除權利授權外，與廠商間有技術指導、諮詢、技術商品化等服務，則宜帳列業務收入之「建教合作收入」。

正本：國立交通大學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、本部所屬52所校務基金學校（不含交通大學）、本部會計處

95/05/04
12:42:26

95. 5. 05

